

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县永宏石材厂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翁丽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丽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清超

填 表 人：王清超

建设单位	泸县永宏石材厂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80254777	电话:	18783080035
邮编:	646127	邮编:	643000
地址:	泸县兆雅镇永和村 1 社	地址:	自贡市汇东新区交通苑居委会 18 组 37 栋 1 层 1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8
表四.....	11
表五.....	13
表六.....	14
表七.....	15
表八.....	17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图

附图 4 本项目管网图

附图 5 本项目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 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于泸县永宏石材厂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7〕181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2 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永宏石材厂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8〕17 号，2018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3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石渣、是砂浆购销合同

附件 6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验收委托书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永宏石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泸县兆雅镇永和村 1 社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立方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立方石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6.9 万元	比例	14.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令）；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p> <p>11. 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于泸县永宏石材厂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7）181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p> <p>12. 《泸县永宏石材厂年产 1800 万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p> <p>13. 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永宏石材厂年产 1800 万立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8）17 号，2018 年 2 月 11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0 1003 507 1066">类别</td> <td colspan="2" data-bbox="507 1003 1390 1066">验收监测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430 1066 507 1196" rowspan="3">废气</td> <td colspan="2" data-bbox="507 1066 1390 11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单位 mg/m³</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196 715 1263">项目</td> <td data-bbox="715 1196 1390 1263">颗粒物</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263 715 1330">排放浓度</td> <td data-bbox="715 1263 1390 1330">1.0</td> </tr> <tr> <td data-bbox="430 1330 507 1599" rowspan="3">厂界噪声</td> <td colspan="2" data-bbox="507 1330 1390 146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460 715 1527">昼间</td> <td data-bbox="715 1460 1390 1527">60 dB(A)</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527 715 1599">夜间</td> <td data-bbox="715 1527 1390 1599">50 dB(A)</td> </tr> </table>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单位 mg/m ³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单位 mg/m ³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介

泸县永宏石材厂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投资 120 万元建设 1 条石材加工生产线。工厂坐落于泸县兆雅镇永和村 1 社,租用场地总面积 2649 m²。

根据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未能及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属于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受到泸县环境保护局处罚决定书,泸县永宏石材厂接受处罚并整改,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评工作,2017 年 12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取得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泸县,泸县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5° 10' 50" ~ 105° 45' 30" ,北纬 28° 54' 40" ~29° 20' 00" 之间,东西宽约 56.23 公里,南北长约 46.8 公里,幅员面积 1532 平方公里,全县人均土地面积为 0.15 公顷。东与重庆市的永川市、泸州市合江县连界,南与泸州市龙马潭区和江阳区相邻,西与自贡市富顺县接壤,北与重庆市荣昌县和内江市隆昌县相连。

本项目位于泸县兆雅镇永和村 1 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经度 E105.493378, 纬度 N29.056043)。

2.1.2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永宏石材厂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6 人。

2、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为附近居民,不设员工食堂、员工宿舍。

2.1.4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元,租用泸县兆雅镇永和村 1 社 2 组的闲置土地 2649 m²,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在该土地上现已经建设有框架厂房一间,建筑面积约 1000 m²,建设有材料用房(用于仓库、办公,框架结构)一间,建筑面积约 90 m²、门卫室一间 10 m²。建设 1 条石材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石材 1800 立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年加工石材 1800 立方米，主要设备有：切石机、磨抛机、荔枝面机、门式起重机等。生产流程：将外购的大石、毛石进行切割后磨抛或荔枝，即可打包为成品。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0 m ² ，年加工石材 1800 立方米，主要设备有：切石机、磨抛机、荔枝面机、门式起重机等。生产流程：将外购的大石、毛石进行切割后磨抛或荔枝后成为成品。	/
仓储工程	材料用房	1F，建筑面积 90 m ² ，用于堆放原料。	位于项目北侧，面积 90 m ² ，堆放原料。	/
附属工程	——	——	/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20000kW·h/a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取附近溪沟和蓄积雨水 3015m ³ /a	与环评基本一致，年用水量 3560m ³ /d。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材料用房东部，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面积 20 m ² 。	/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北面，约 10m ²	未建设门卫室。	门卫功能设置在办公室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设有 4 个规格为长 3.8 β 宽 3.6 β 深 3m 沉淀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已建设 4 个规格为 3.8m*3.6m*3m 的沉淀水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	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
	废气处理	水淋作业生产	水淋生产。	/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利用凹型地势隔声。	/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废物暂存间 20m ² ，	与环评建设一致。	/

		位于材料用房		
		垃圾库, 依托厂区外已有垃圾库处理生活垃圾	与环评建设一致。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 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 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环保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生产 设备	大切石机	DZQ-1650	3 台	3 台	/
	小切石机	HQCX60	2 台	2 台	/
	磨抛机	FM250B	1 台	1 台	/
	荔枝面机	XL-C	1 台	1 台	/
	门式起重机	M15T-18 m	1 台	1 台	/
环保 设备	循环沉淀水池	长 3.8 β 宽 3.6 β 深 3m	4 个	4 个	/
	干化池	长 3.8 β 宽 3.6 β 深 3m	1 个	1 个	/
	泥砂过滤机	XMY100/50U	1 台	1 台	/
	初期雨水池	长 1.2 β 宽 1 β 深 3m	1 个	1 个	新建 1 个雨水收集池于厂界东面, 规格为 18m*8m*2m。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料能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料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实际年需量	供应来源	主要成分、规格
能源	电	kw·h/a	20000	20000	市政供电	/
	水	t/a	3015	3560	天然水	H ₂ O
原辅材料	毛石	m ³	3000	3000	外购	---
	锯片	片	200	200	外购	---
	磨片	片	200	200	外购	---

项目生活、生产用水主要来自溪沟水和收集的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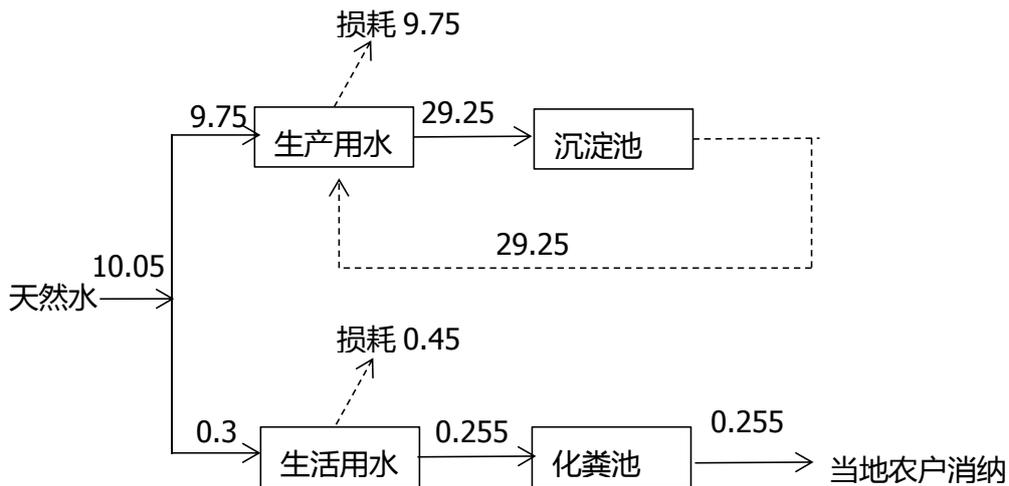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投资 120 万元，租用泸县兆雅镇永和村 1 社的闲置土地 2649 平方米 1，建设一条石材加工生产线。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将外购的毛石经过大切石机将毛石切割成石板，开料工艺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在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边角料和生产废水。

2、分条：将切割后的石板经过小切石机切割成石条，分条工艺采用湿法加工工艺，

在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边角料和生产废水。

3、精加工：将切割后石条经过根据客户要求，对条石用磨抛机进行打磨抛光或用荔枝纹机将条石的表面加工成荔枝纹机。

注：

1、项目开料、分条、精加工均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在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边角料和生产废水。

2、湿法喷淋及废水收集方式：本项目大切石机、小切石机、磨抛机、荔枝纹机均自带喷淋装置，自动喷淋，并自带防水罩防治废水外溢，产生的废水经管道引入沉沉池进行沉淀处理。

3、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直接外卖，不需要破碎。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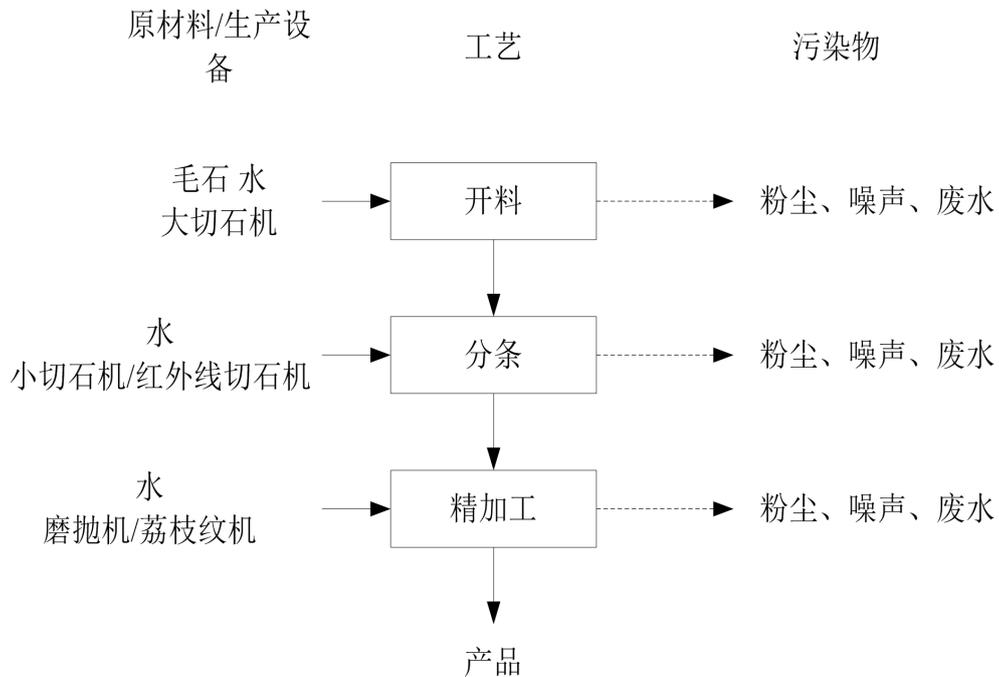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交周边居民施肥。
生产废水	/	经 4 个沉淀池（41.04m ³ /个，总容积 164.16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产生的少量开料、分条、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粉尘、道路运输扬尘。

表 3-2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原料、堆场、加工区	颗粒物	项目生产车间半封闭（三面彩钢封闭，留物料、车辆进出口）设置、采用水喷淋湿法作业，不产生粉尘，不在大风和大雨天气生产，干燥时期通过人工洒水和篷布遮盖等方式抑制扬尘。
道路扬尘		项目场地道路距离短，车辆在厂区内通过低速行驶，遮盖运输，人工冲洗等方式降低扬尘的产生。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大切石机、小切石机、磨抛机、荔枝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位置	降噪设施和措施
大切石机、小切石机、磨抛机、荔枝纹机等设备	生产加工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内管理，调整生产时间和设备布局。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以及废边角料等。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	经收集后，送至厂界外垃圾处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沉淀池污泥	/	定期外卖作为道路填料，综合利用。
化粪池污泥	/	用作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废边角料	/	定期外卖作为道路填料，综合利用。

3.5 项目环保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环保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5 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别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建设标准水泥硬化循环水池 4 个（容积均为 41.04m ³ （3.8m×3.6m×3m）），底面硬化，侧面和表面采取砂浆抹面，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雨水直接利用循环水池进行收集，应建设专用初期雨水收集池。	6	按环评要求建设 4 个循环水池（总容积 164.16m ³ ），池底做硬化和表侧面砂浆抹面，生产废水在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利用循环水池收集雨水。	7.5
	雨水	新建雨水收集池。	1	利用循环水池收集雨水。	/

	生活 污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 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0.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容积 15m ³) 处理后 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不外排。	0.5
废 气	粉尘	生产车间、原材料堆场和固 废堆场建设成为封闭车间。	5	生产车间、半封闭建 设，原料及时处理， 并设置移动洒水装 置，随时洒水抑尘。	2.5
	道路 运输 扬尘	限制车速、硬化地面。	1	限制车速、硬化地面。	5.0
噪 声	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设备配备减振基 础，低噪声设备。	1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减振降噪。	1.0
固 废	生活 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清运至厂 外已建垃圾库。	0.1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 送至厂外垃圾收集 点，由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0.1
	边角 废料	定期外送做道路填料。	0.2	外送做道路填料，综 合利用。	0.3
	沉淀 池污 泥	污泥放入一般固废放置区， 并袋装规范放置，定期外送 做道路填料。	0.1	及时清运，外送做道 路填料，综合利用。	/
	化粪 池污 泥	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0.1	清淘做耕地施肥，不 外排。	/
合计			15		16.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泸县兆雅镇发展规划，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泸县兆雅镇永和村 1 社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泸县永宏石材厂租用兆雅镇永和村 1 社的闲置土地 2649 m ² ，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在该土地上现已经建设有框架厂房一间，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建设有材料用房(用于仓库、办公，框架结构) 一间，建筑面积约 90 m ² 、门卫室一间 10 m ² 。建设 1 条石材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石材 1800 立方。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在兆雅镇永和村 1 社闲置土地 2649 m ² 建设生产车间 1000 m ² ，材料用房（仓库、办公，框架结构）1 间，建筑面积 90 m ² ，未建设门卫室，利用办公室提供门卫功能。建成生产线 1 条，年加工石材 1800 立方。项目为补办环评。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生产方式采用淋水方式进行开料、分条、精加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地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利用循环水池收集雨水，循环池做好防渗措施。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收集至循环沉淀池（4 个，总容积 164.16m ³ ），项目利用循环沉淀池收集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耕地施肥，不外排。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车间半封闭建设，原料

<p>治措施。生产车间、原材料堆场和固废堆场建设成为封闭车间，原料堆场和成品场、切割区还应做到“三防”（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项目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各工序采用水淋系统进行切割、切边和打磨抛光。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措施，定时清扫厂房，汽车低速行驶，减少起尘量，物料输送降低落差，加盖帆布，减少粉尘外溢，厂区路面硬化。</p>	<p>堆场和固废堆场主要暂存元石和废石边角料，主要是污染物为粉尘，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水淋作业，原料堆场和固废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和人工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加强车辆控制，低速行驶，控制扬尘。</p>
<p>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定期外卖作道路填料，沉淀地污泥清掏干化后存放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做道路填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项目废边角料和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做道路填料，不外排；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送至就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得到很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p>
<p>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中部位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隔振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p>	<p>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等措施降噪。</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认真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设置应急水池。</p>	<p>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认真制定了应急预案。</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废气	污染排放源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6-2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SQP 电子分析天平 ZHYQ-093	0.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00308892/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5796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31 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类别	检测时间	设计日产量 (m ³ /d)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m ³ /d)
生产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	6.0	4.5
	2018 年 5 月 31 日		4.5

由表 7-1 可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18 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5 月 30 日	○1#下风向	0.251	0.212	0.263	0.214	1.0mg/m ³
		○2#下风向	0.386	0.404	0.323	0.324	
		○3#下风向	0.614	0.598	0.612	0.587	
	5 月 31 日	○1#下风向	0.277	0.264	0.269	0.289	
		○2#下风向	0.388	0.424	0.410	0.328	
		○3#下风向	0.605	0.632	0.581	0.594	

由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1#、○2#、○3#”污染排放源下风向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 0.632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8 年)	监测结果	
		昼间	
		一次	二次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 月 30 日	56.3	56.6
	5 月 31 日	57.1	56.9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 月 30 日	58.3	57.9
	5 月 31 日	58.4	58.8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 月 30 日	55.7	56.1
	5 月 31 日	55.8	56.2
标准限值 dB (A)		60	

由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监测点位“▲1#、▲2#、▲3#”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备注：项目夜间（06：00-22：00）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及评价，项目西侧为垂直山坡，不具备监测条件，且周围无居民敏感点，不对项目西侧进行监测及评价。

7.3 总量控制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 2018 年 5 月 30 日~31 日对泸县永宏石材厂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结论**8.1.1 废气**

项目监测点位“○1#、○2#、○3#”污染排放源下风向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 0.63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1.2 噪声

项目监测点位“▲1#、▲2#、▲3#”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备注:项目夜间(06:00-22:00)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及评价,项目西侧为垂直山坡,不具备监测条件,且周围无居民敏感点,不对项目西侧进行监测及评价。

8.1.3 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和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做道路填料,不外排;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送至就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得到很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8.1.4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循环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8.1.5 总量控制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泸县永宏石材厂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耕地施肥;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8.2.1 加强对原料堆场的管理，加强对粉尘的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8.2.2 加强对循环沉淀池和雨水收集池的管理，确保循环水和雨水不外排，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泸县兆雅镇永和村 1 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 36' 15.8" E, 28° 57' 37.87"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立方石材加工		环评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泸县环建审（2018）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1		所占比例（%）		15.9%	
	废水治理（万元）		10.2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泸县永宏石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